**【研究生评优评奖】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的通知**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钻研，奋发向上，坚持德、智、体、美等诸方面全面发展，对2022-2023学年表现优秀的研究生进行表彰和奖励,现就上一学年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办法**

评奖办法根据附件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本院研究生实际情况做好评审工作。

**二、名额分配**

各类奖项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学院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按人数比例划分到班级，由各班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优工作实施办法中的评定条件评选，附件中分配的名额只是该奖项评奖人数的上限，如若班级报不满名额将被收回。

**三、具体要求**

1、请各班级参照附件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工作程序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2、校级机关推荐评选结果由各班级汇总一并上报并备注；

3、先进班集体和优秀研究生创新团队集体负责同学在研究生系统中填写申报材料。

4、硕士只能一人一个荣誉，不能兼得。

**四、材料上报**

1、个人荣誉经基层班团组织推优后，班级负责人将评优结果（附件3）交给各年级辅导员报备，被推荐人须在新版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研工管理中按荣誉类别登记并提交申请，提交节点为10月8日下午2：00前。

2、个人荣誉提交申请后由学院组织评审，公示无异议后，辅导员在系统中审核提交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在研工系统中审核完毕后，学院从系统中导出获奖名单核对无误后，制成评优汇总纸质表，学院副书记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交至研工部。评优结束后，学院可将审批表导出打印后存入学生档案。

3、集体荣誉包括先进班集体和优秀研究生创新团队，由集体负责同学在研究生系统中填写申报材料，提交节点为10月8日下午2：00前，之后学院将评审通过的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自动化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组

2023年9月27日